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政府

德化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德化拟征地安置公告〔2021〕15号

为实施德化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组织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现就官路片区住宅用地地块一、官路片区住宅用地地块二、德化县官路幼儿园、官路广场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地块名称、位置

官路片区住宅用地地块一、官路片区住宅用地地块二、德化县官路幼儿园、官路广场，均位于德化县龙浔镇丁溪村。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拟征收龙浔镇丁溪村集体土地（未承包到户）2.1682公顷。其中：水田1.4454公顷、旱地0.1376公顷、园地0.3124公顷、其他农用地0.2728公顷。

拟征收土地2.1682公顷，其中：水田1.4454公顷、旱地0.1376公顷、园地0.3124公顷、农村道路0.0565公顷、田坎0.2163公顷，土地使用权人为德化县龙浔镇丁溪村民委员会。

二、补偿标准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闽政〔2017〕2号）以及《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德化

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德政〔2017〕64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龙浔镇丁溪村耕地、田坎的征地补偿费用标准为我县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一类区 76.5 万元/公顷，园地地类调整系数为 0.37，农村道路地类调整系数为 0.24。

青苗、地面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补偿标准按照《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化县官路片区改造项目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2020〕67号）执行。房屋拆迁由龙浔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四、安置途径

1. 涉及农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按《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化县官路片区改造项目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2020〕67号）执行。

2. 本次征地无需安置农业人口。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77号）规定，符合《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德化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德政〔2014〕367号）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龙浔镇人民政府按规定程序办理。

3. 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

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泉政文〔2009〕143号）等规定执行。

五、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龙浔镇人民政府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

六、补偿登记

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龙浔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